



基金偏门重仓股 上周一骑绝尘

B2



瑞和分级上市首日 上演机构多空对决

B2



机构赎回股基 无碍基金看多

B5

有关部门着手修改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专业基金销售机构渐近

证券时报记者 李焱焱

据悉,新《办法》可能增加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的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条件等内容,将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定性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明确其与投资者的信托关系。通过修改进一步明确准入条件,意味着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的发牌将进入“操作阶段”,监管层很有可能在新《办法》公布后即受理发牌申请。



官兵/图

借道《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的修改,专业基金销售机构渐行渐近。证券时报记者获悉,有关部门已经着手修改《办法》,修改后将增加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的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条件等内容。分析人士认为,一旦《办法》正式公布,则意味着监管层可以受理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请。

尽管数年前出台的《办法》中早有“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一说,但由于法规对其准入门槛的规定并不详尽,且监管层事实上未考虑放行,除了传统的银行券商渠道外,仅有天相作为咨询机构获准试点基金代销业务,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在国内仍属空白。

证券时报记者从可靠渠道获悉,修改中着墨较多的是市场参与者的部分,新《办法》中将明确基金销售有哪些参与主体、主体的准入条件,相应的行为约束也会更完整。在市场主体的定义中将首次增加“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服务机构。”有知情人士透露,在新《办法》中,市场主体将包括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级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服务机构,而清算机构等会被纳入其他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范畴。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完善市场主体的整体构成外,新《办法》可能会增加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的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条件等内容。”前述人士称,新《办法》可能会将专业基金销售机构定性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明确

其和投资者的信托关系,因此可能要求主要股东“更专业”。他认为,通过修改进一步明确准入条件,意味着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的发牌将进入“操作阶段”,监管层很有可能在新《办法》公布后即受理发牌申请。新《办法》的修订要经过证监会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审批后再公开征求意见,如果征求意见较多,还需要重新完善,不过,明年肯定会有所动作。”

根据现行《办法》,要取得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资格必须符合以下规定:一是有符合规定的组织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范围;二是主要出资人是依法设立的持续经营三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的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三千万元人

民币,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最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三是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三十人,且不低于员工人数的二分之一;四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相比于对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取得基金代销资格的要求,这四条要求显得过于简单和宏观了,确实需要进一步明确才具有可操作性。”有基金公司市场部人士表示。

事实上,出于对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牌照的预期,一些资金已“曲线”介入市场,成立了借壳咨询机构的经纪公司或代销公司,且商业模式已经比较完善,一旦专业基金销售试点展开,这些机构可掌握先机,及时进场。

评论

白老鼠 黑老鼠

近期,关于基金公司被监管机构突击检查的传闻特别多,基金公司自查查出的“笑话”也不少,比如有传言说,有基金经理每天办公前上交给公司统一管理的手机竟然是假的,也就是说他一边上交一部假手机,一边自带另一部手机进入办公区域。

让人感慨的是,不仅基金经理无所不用其极,基金公司对自己员工的不信任也到了一定的地步——手机都要挨个儿打一遍,以保万无一失。可以说,无论监管者还是基金公司对基金经理已经到了“比防贼还防得厉害”的地步,基金经理的职业尊严也可谓荡然无存。

不过,笔者猜想,职业尊严的荡然无存应该不会影响到基金经理岗位的抢手程度。因为,现今的社会,从事行业的遭人“不待见”与个人社会地位的高下已经是两码子事了。虽然在很久以前的中国并非如此,古代中国以“士农工商”给各行各业排序,商人是最低地位的。据说正因为如此,助凶戾灭国的范蠡虽有如此辉煌业绩,然终因弃官经商使其无缘与历史名人共入史册,《史记》并未对他单独立传,其地位尚不及“游侠”之类的好勇斗狠”之士。

显然,如今的基金经理是幸运的,就算在全社会已陷入“不惟以最好的恶意”来猜测基金经理的思维时,基金经理仍然是炙手可热的好工作;从公募隐退到私募的基金经理们仍然可以顾客盈门;即便在“老鼠仓”事件中,整个基金业还在不断壮大。真所谓,不管白老鼠黑老鼠,抓到钱就是好老鼠。

(荣 篱)

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基金 11月27日结束认购(基金代码110019)

源自好指数 联接债基金

各大银行、易方达基金公司有售 详询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广东广电中心27、28楼

华富中证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8

11月23日起 隆重发售

客服热线:400-700-8001 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Advertisement for Huafu Dynamic Flexible Allocation Mixed Fund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It features a blue and red color scheme with a large '100' graphic. Text includes: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基金代码:042015', '11月23日起公开发售,欢迎认购!', '各大银行、证券公司、华安基金有售', '基金经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40088-50099', '网站:www.huafu.com.cn'.

新基金发行向员工挖潜

证券时报记者 张 哲

记者了解到,由于开始几日销售情况十分严峻,部分基金公司不得不召开员工动员大会,支持基金首发。绝大多数基金公司对于内部员工自购都采取了不同程度的认购费打折或返还。

新基金发行形势严峻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11月20日,共计有16只基金同台发行。本周仅工行渠道就有8只基金同时发行。通过近日来自基金公司、渠道方面的信息表明,新基金发行正与天气一起步入寒冬。

业内人士表示,从历年情况来看,下半年通常不乐观。“上半年投资者手上资金通常较充裕,而下半年银行的主要精力都用在完成自身各项任务,而投资者的年终奖还没有着落,新基金通常不会卖得很好。”一位媒体经理表示。

尽管如此,依然有如此多新基金争先恐后想在年底之前成立,因为基金公司有意通过新基金做大年终基金管理规模。其实我们也不想这个时候发,只是同行都在发,我们不发的话差距就拉大了。”一小基金公司高管表示。

基金公司员工自购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在外围销售

形势不乐观的情况下,不少公司把目光转向公司内部。除了通过基金公司自有资金认购新基金以外,部分公司还将员工的钱袋子纳入了新基金的潜在来源。比如,有基金公司曾对员工实行摊派制,按照部门级负责人50万普通员工10万的标准执行。

据悉,基金公司普遍会做出一些认购费部分返还或者免认购费的优惠措施,作为对员工的一种奖励。而且,这一规定正在逐渐放开,只要是员工的亲属、朋友等,通过直销柜台都能够享受到这一优惠。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在募集期间对认购费打折。显然,基金公司在这点上并没有做到对所有投资者一视同仁。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有关法规对从业人员持有基金的期限规定为6个月,但对基金公司普通员工赎回基金并没有做出严格的规定,从业人员持基通常出现短期化行为。我们公司有很多人都在基金涨一点点的时候就赎回了,担心被套住。还有的人资金不完全属于自己的,也急着还钱。”一家公司市场部人士表示,只要不通过公司直销柜台记录,打个电话一般就能直接赎回。”

王连洲:适当发展公司制合伙制基金

证券时报记者 付建利



组首任组长王连洲。

记者:您觉得投资公司、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应该纳入到《基金法》的调整范围?理由是什么?

王连洲:基金有专用基金与投资基金之分;投资基金依据投资方向有证券投资、产业投资、风险创业投资等基金之分;投资基金依据募集方式有公募与私募基金之分。如果修改成涵盖面广的“投资基金法”,不妨将委托或受托理财的法律关系或行为,不管募集的方式或者投资的标的,都纳入到调整的范围之内。其理由是,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基金的运作,在几个基本原则问题上都有类似的规范要求,当然,也存在着各自特殊的规范要求。

记者:您觉得公司制和合伙制是否应该引进国内基金业?哪一类更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王连洲:加大基金投资者利益保护

力度,推动基金业的健康发展,就需要增强基金业的市场化发展程度,满足市场多层次、多类别的需求。发行契约制基金只是其中的一个法定选择,基于市场的需求,没有理由不允许公司制基金或者合伙制基金存在和发展。至于哪一类基金更能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宜简单下结论。理论看,公司制基金的投资者都是基金“股东”,解决了基金利益主体的缺失问题,似乎较契约制基金更有利于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但实践起来,也不尽然。比如上市公司散户股东的利益,又能得到多么切实有力的保护?

记者:您觉得在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四种设立的允许方式(备案制、注册制、核准制、审批制)中,各有什么优势和劣势?

王连洲:后两种方式尽管稍有程序责任上的区别,但实质同属于实体的审批制,没有“批准”的程序是无法成立的;前两种方式是市场化的产物,只要按照规定条件,成立基金不需要经过监

管单位“批准”。基金成立的核准制,有利于从宏观维护基金市场的发展节奏,较好地贯彻监管意图,但是,基金发展的方向应该是进一步市场化,只有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加大市场作用的力度,经过市场的选择,才能提供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记者:您认为私募基金是否需要强制托管?该如何界定和监管私募基金?

王连洲: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着想,即使私募基金也需要托管,是否需要强制托管,似乎需要谨慎处理,因为私募基金涉及的对象属于高端客户,范围小,信息容易沟通,托管就要加大费用支出,提高运营成本。界定何谓私募基金,目前的看法并不一致,只是在信息的披露方式、特定投资者的人数、投资者的资质要求等方面,与公募基金区分开来。私募基金的风险点在哪里,如何控制与监管,还有一个认识和把握的过程。

中欧中小盘基金获批发行

本报讯 记者从中欧基金管理公司获悉,其旗下第5只基金产品中欧中小盘股票基金(LOF)近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将于近期在全国正式发行。该基金托管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这也是邮储银行正式获得托管资格后的第一只托管及主代销基金产品。据了解,中欧中小盘股票基金(LOF)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累计流通市值达到A股总市值67%的中小盘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40%。该产品看好未来经济复苏期间中小企业的发展空间,将投资目标锁定在具有持续成

长潜力以及未来成长空间广阔的中小型企业。

中欧中小盘基金拟任基金经理沈洋指出,能源、地产、金融等大盘蓝筹股受到政策面、市场流动性的影响较大,很容易受到政策面、资金面影响。而中小盘股流动性活跃,震荡市下,市场主动寻找热点、板块轮动,中小盘股存在结构性机会。目前看好的医药、消费、商业零售等具有明确的业绩支撑和政策支持的行业,其上市公司大多数属于中小盘股票。同时,创业板集体挂牌后,将进一步拓宽中小盘基金投资渠道,也将助推中小盘股票发动新一轮行情。

(程俊琳)